关于选派第二批“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”支教教师的通知

**各中小学：**

根据常州市四部门《关于选派第二批“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”支教教师的通知》，结合市教育局下达给我区选派教师的要求，现将我区中小学选派援疆教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选派任务**

我区第二批将选派6名优秀教师到新疆支教，带动和培训当地教师，帮助新疆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，培养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**二、选派计划**

小学3人、初中2人、高中1人

**三、在疆工作时间和工作单位**

本次支教时间一般为1年半左右，派出教师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配在尼勒克县武进实验学校、尼勒克县武进高级中学、乌恰县实验小学或乌恰县实验中学。

**四、派出待遇**

依照《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选派首批“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”支教教师的通知》（苏教【2018】6号）的工作要求和政策待遇执行。

**五、人选条件**

政治素质好，坚定不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有较强的能力和工作经验；身体健康，性格开朗；作风扎实，不怕吃苦，甘于奉献；小学需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学科老师，初中需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学科老师，高中需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物理、化学学科老师。

**六、选派程序**

1．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在聘教师均可进行申报。

2．组织推荐。各校广泛发动，将本通知精神宣传到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，并积极向局进行推荐。

3．及时上报。各校确定人选后，填写好援疆干部人选名册（附件1），于11月5日前将电子稿报局组织人事处，邮箱地址：705037873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85177992。

4．人选确定。局汇总各校推荐情况，综合分析后确定推荐人选报市教育局，最终由市教育局统筹确定援疆支教人员。

各单位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将教师援疆工作放到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现教育现代化、国家长治久安高度抓好工作落实。

附件：支教教师人选名单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

2019年11月2日

附件

**支教教师人选名单**

选派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学历学位 | 学段学科 | 支教前工作单位和职务（职称） | 支教意向工作单位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